

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实施利润分配。
-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为：2025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2025年度拟不实施现金分红。同时为了保证公司稳定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2025年度亦拟不派发股票股利。
-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，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88,915,346.47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860,210,861.55元。母公司2025年度期初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,883,397,388.08元，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2,743,608,249.63元。

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实施利润分配。本年度公司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- 1、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(四)项的规定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

时应满足的条件之一为：“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(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)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，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”，因2025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且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，因此，2025年度拟不实施现金分红。

2、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（六）项关于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为：“在满足本条上述第（四）项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，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，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，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”。为了保证公司稳定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2025年度亦拟不派发股票股利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6年03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三届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3月28日